

國立聯合大學第 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專任教師支給數額，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043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2738 號函，提案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兼任教師支給數額，於第 9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 三、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9 日續來文解釋，其說明二：各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其性質與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且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向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於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有適用。

四、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專任教師支給數額。

五、日間部專任教師暑修鐘點費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核發完成，俟本案通過後補發鐘點費差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區收費標準暨管制辦法」修訂案。

說明：原單位名稱為「進修推廣部」，改編為「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為符合現行組織名稱及實際情況修訂本校「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區收費標準暨管制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現行政府組織名稱及實際情況修訂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作業要點等三項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規章如下：

一、育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

三、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第五案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本校獎勵與輔導創業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 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配合本校組織及業務調整，修正相關規定。
-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

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 案 由：本校各單位分機配置表，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8 月 19 日校級主管會議及 9 月 3 日臨時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各單位分機配置。
 - 三、目前分配給教務處的 1119 和理工學院的 2119 兩支號碼要保留。1119 為二坪山的緊急電話，2119 為八甲的緊急電話。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 案 由：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管理收入標準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管理收入標準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如附件 10)。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100 年 9 月 27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 支給數額	學 制	
	日間部	進修部
教授	925	965
副教授	79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講師	670	715
備 註	單位：新台幣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區收費標準暨
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第四條：停車證之申請及分配：

一、每人限申請一張(可併車共乘)，若中途註銷者不得退費。

二、停車證之使用如有異動，應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異動或證明手續。

三、申請辦法：

1.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領取申請單，逐項填寫清楚。

2.檢查學生證、駕照、行車執照，若非本人車輛應附相關佐證資料。

3.至出納組或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繳費後領證。

四、停車位分配依據：

1.肢體殘障及年滿五十歲者優先分配為原則。

2.各區停車位依各班人數佔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總人數的百分比分配名額，各班再依公正、公平、公開方式決定該班申請停車證人員名單。

第五條：停車證製發使用：

一、停車證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設計製作核發。

二、停車證應黏貼固定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下方明顯處，俾利識別與查驗，未依規定黏貼者以違規論處。

三、停車證申請補發或換證應繳工本費 100 元。

第六條：停車位置及行車路線和停放時間：

一、本校目前規劃供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停車之位置共分為 A、B、D 三個區域，其位置如附圖。

- 二、所有停車場均未劃定專屬個人之停車位，同學車輛務必停放於指定區域之停車格 (線)內。
- 三、停放時間為每日十七時五十分至二十二時止，假日班不受此限。
- 四、若校內舉辦重大活動，校內停車位不足時，同學車輛應以不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之原則，停放於道路旁。

第八條：權責區分：

一、總務處：

- 1.負責停車場硬體設備之規劃採購裝備。
- 2.停車費之收繳。
- 3.進出車輛之管制。

二、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1.執行違規登記人員服裝、器材之申購，及工讀費之請領。
- 2.停車證之製發。
- 3.違規車輛及人員之處理。

三、學務處：協助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有關交通安全與管理業務之執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 第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須遵守各競賽規定，並依體育室年度體育活動經費預算提報，其參賽種類如下：
- 一、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及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其他運動競賽。
- 前項第二款參賽費用依體育室年度體育活動費額度而定。
- 第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標準，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名費全額補助外，其它費用依評鑑等級增減次年度競賽經費，每隊補助參賽人數以主辦單位規定報名人數之下限的 1.5 倍為上限，補助標準如下。
- 一、優等：全額補助，並另加 10% 年度競賽經費。
 - 二、甲等：全額補助。
 - 三、乙等：補助 90%。
 - 四、丙等：補助 80%。
 - 五、丁等：不補助任何經費。
- 運動代表隊補助經費須於活動結束二週內依規定辦理核銷與成果結報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應於每年 6 月期間接受體育室之評鑑，評鑑項目、程序及等級如下：
- 一、評鑑項目：
 - (一)校外比賽績效 50%。
 - (二)體育活動服務績效 30%。
 - (三)校隊資料保存與建檔 20%。各評分準則另訂之。
 - 二、評鑑程序：
 - (一)由體育室聘任校外評審共 3-5 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

- (二)各運動代表隊應於指定日期繳交評鑑資料及自評評分表，並於評鑑當日派一員說明與佈置場地。
- (三)體育室行政主管與外聘評審於評鑑前召開協調說明會。
- (四)體育室活動組提供平時督考紀錄表供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予以評分，並於評鑑會議議定後公佈評鑑成績。
- (五)評鑑小組將評鑑結果送體育室室務會議核備，覆議時亦同。

三、評鑑等級：

- (一)優等：總分為 90 分以上者。
- (二)甲等：總分為 80~89 分者。
- (三)乙等：總分為 70~79 分者。
- (四)丙等：總分為 60~69 分者。
- (五)丁等：總分為 59 分以下者(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第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室務會議通過，應予下一學年度起停訓：

- 一、依據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為丁等或連續三年為丙等者。
- 二、有重大違規，經室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三、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者。
- 四、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無適當教練指導者。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產合處各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一人組成，由產合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之委員隨其本職進退，校外專家由產合處處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兼任之。
- 二、本小組之委員由教務長、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等組成之。並請有關單位列席。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第四點及第九點條文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申請：

(一)學分班及非「訓練計畫」類之非學分班課程：

由本校各學院、系(所)、處、室、中心、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向業務單位提出開辦申請。

(二)「訓練計畫」類之非學分班課程：

僅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可自行開辦，本校其他單位應向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提出開辦申請。

(三)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九、申辦推廣教育學分班者，應於開班前完成詳細規畫：包括課程內容、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再提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申辦得比照學分班之開班程序辦理。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勵與輔導創業作業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為培育校園創新、創意、創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與輔導對象限本校在校學生(含碩博士生)、在校工作之本校計畫專案人員，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創業團隊成員以三人為限(含團隊負責人)，申請人必須為前揭獎勵與輔導對象。
- 三、申請人須填寫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以利審查，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
 1.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與輔導創業申請表。
 2. 創業計畫構想書。
 3. 回饋同意書。
 4. 國立聯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 四、創新育成中心受理申請後，將於一個月內安排校內外教師與專家等進行審查，審查標準包括以下項目：
 1. 創業構想創新性。
 2. 創業構想可行性。
 3. 創業空間設備需求合理性。
 4. 未來回饋事項。
 5. 創業預期成果。
 6.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 五、申請案審查通過一個月內，申請人與創新育成中心簽署培育合約書可享受以下獎勵與輔導事項：
 1. 免費使用提供之特定培育空間，以及空間內基本設施，每次以一年為限。
 2. 免費專家諮詢與創業相關輔導。

3. 免費商機媒合與成果發表會。

- 六、 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成果報告書，送創新育成中心召開審查會考核，經考核通過方可續約；考核不過者，可於接獲通知七日內提申覆書，逾期未提申覆或申覆未通過複審，取消進駐資格。審查會由創新育成中心聘請三至五位學者專家組成。
- 七、 獎助輔導期滿創業團隊得轉租本校創新育成培育空間，繼續進駐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
- 八、 使用培育空間必須遵守「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審查、畢業與遷離作業要點」規範，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創新育成中心得終止合約。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除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教務長。
- (二)學生事務長。
- (三)總務長。
- (四)研發長。
- (五)主任秘書。
- (六)資訊長。
- (七)圖書館館長。
- (八)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 (九)人事室主任。
- (十)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十一)學生會會長。

國立聯合大學各單位分機配置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校長室	1010 — 1019
副校長室	1020 — 1029
秘書室	1030 — 1049
人事室	1050 — 1069
主計室	1070 — 1089
教務處	1100 — 1159
資訊處	1160 — 1199
學生事務處	1200 — 1259
體育室	1260 — 1289
總務處	1300 — 1359
圖書館	1360 — 138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390 — 1399
研究發展處	1400 — 1429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1440 — 1459

二坪山校區教學單位分機號碼

(10)管理學院院辦公室		1470 — 1479
(10)設計學院院辦公室		1480 — 1489
(10)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1490 — 1499
管理學院	(40)資訊管理學系	1500 — 1539
	(30)財務金融學系	1540 — 1569
	(50)經營管理學系	1570 — 1619
設計學院	(30)建築學系	1620 — 1649
	(30)工設學系	1650 — 1679
	(10)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 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680 — 1689
人文與社會學院	(30)應用外語學系	1700 — 1729

八甲校區教學單位分機號碼

(20)理工學院院辦公室＋研究中心		2100 — 2119
(10)電機資訊學院院辦公室		2120 — 2129
(10)客家研究學院院辦公室		2130 — 2139
(10)人文與社會學院院辦公室		2140 — 2149
(20)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	2150 — 2169
	通識教育中心	
	藝術中心	
理工學院	(40)化學工程學系	2180 — 2219
	(30)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220 — 2249
	(40)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2250 — 2289
	(60)機械工程學系	2290 — 2349
	(30)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2350 — 2379
	(30)能源工程學系	2380 — 2409
電機資訊學院	(60)電機工程學系	2430 — 2489
	(60)電子工程學系	2490 — 2549
	(40)光電工程學系	2550 — 2589
	(30)資訊工程學系	2590 — 2619
客家研究學院	(30)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2620 — 2649
	(20)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2650 — 2669
	(20)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2670 — 2689
人文與社會學院	(30)華語文學系	2700 — 2729
	(30)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2730 — 2759

國立聯合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下列設施按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一)學生宿舍：百分之三十五。

(二)體育場、館及蓮荷游泳池：百分之九十。

場地管理單位配合校務推動及場地設施更新等需求時所增加之費用得專案申請學校補助。

七、依第五點分配予管理單位之收入，其支出範圍如下：

(一)各場地之水費、電費、燃氣費、藥品費、郵電費、修繕費、清潔費、稅費及保險費等。

(二)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

(三)各場地以場地收入聘用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薪資、加班費、值班費、工讀費、教練鐘點費、體檢費、國內差旅費支出等。

(四)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

(五)各場地之票證費、廣宣費、醫護費、慰問金等雜項支出。

(六)支援有關學術研究、教學活動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等。